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研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對候選藥物開展額外的臨床試驗；(ii)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iii)組建內部開發團隊以建立自身研發能力。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由於組織團隊擴充令僱員薪酬增加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立商業團隊及為即將商業化的產品進行上市前活動所致。
- 期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0.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減少所致。

- 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71.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期內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¹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即優先股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虧損。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編號15一段。

業務摘要

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品管線及業務營運，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Trodelvy™)為我們腫瘤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同類首創的TROP-2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ADC」)。

-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5月受理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這種新藥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至少兩種系統治療(其中至少一種為針對轉移性疾病的治療)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TNBC」)成人患者。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受理後，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於2021年5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授予優先審評。
- 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醫藥品安全部」)於2021年5月授予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針對治療轉移性TNBC的快速審評程序認定和孤兒藥資格認定。
- 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吉利德科學公司(「吉利德」)於2021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美國FDA」)就Trodelvy™用於治療兩線轉移性TNBC的完全批准，並於2021年4月獲得美國FDA就Trodelvy™用於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mUC」)的加速批准。
- TROPiCS-04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mUC的全球3期註冊性臨床試驗，該臨床試驗的中國臨床試驗申請(「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1年1月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1年8月，該試驗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本公司已啟動一項亞洲3期研究，旨在評估及比較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相對於醫生選擇療法在治療曾接受至少兩種既往化療方案治療失敗的激素受體陽性、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HR+/HER2- mBC」)亞洲患者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該項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

- 用於治療多種有TROP-2高表達癌症的2期籃式試驗的中國臨床試驗申請於2021年3月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其旨在於中國選定的中心評估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治療180例復發性或難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胃癌和宮頸癌患者的療效。
- 本公司於2021年1月已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新加坡衛生局」)提交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轉移性TNBC的新藥上市申請(「新藥上市申請」)，並在隨後將適應症修訂為兩線轉移性TNBC。該申請目前正在審評中。

Nefecon為我們心腎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正在開發用於治療IgA腎病(「IgAN」)的布地奈德新型口服製劑。

- 本公司已經完成評估Nefecon用於治療IgAN的NefIgArd 3期全球註冊性試驗的中國患者招募工作。
- 本公司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 Therapeutics AB(「Calliditas」)已向美國FDA提交Nefecon用於治療原發性IgAN的新藥上市申請，目標處方藥付費法案(「PDUFA」)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Calliditas亦於2021年5月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Nefecon用於治療原發性IgAN的上市許可申請(「上市許可申請」)，且先前於2021年4月被授予加速審評程序。

依拉環素(Xerava™)是一種新型、全合成、含氟四環素類靜脈注射抗生素，是為治療多重耐藥菌(「MDR」)感染(包括MDR革蘭陰性感染)而開發的一線經驗性單藥治療。

- 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於2021年3月受理依拉環素用於治療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的新藥上市申請。
- 於2021年8月，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依拉環素用於治療社區獲得性細菌性肺炎(「CABP」)的臨床試驗申請。

新委任的高級管理層

- 郭永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商務官，帶領整個管線的商業規劃及執行，幫助本公司轉型為商業階段的組織。
- 楊煒博士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官，牽頭組建一個強大的藥物發現團隊。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餘部分及本公司的過往公告(如適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業務包括潛在創新或差異化療法的發現、授權使用、臨床開發、商業化及製造，以首先解決亞太區市場尚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要並逐漸擴展至全球市場。

自本公司於2017年7月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建立了一個由八款極具前景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組合，範圍涵蓋腫瘤、免疫學、心腎疾病及感染性疾病，從而覆蓋諸多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疾病領域。我們通過實現重要的臨床和監管里程碑推進臨床候選藥物的發展，並持續交付我們當前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六個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etrasimod、nefecon、ralinepag、依拉環素及taniborbactam正在對八種不同的適應症進行註冊試驗。在我們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的資深臨床開發和監管團隊於2021年上半年在中國成功提交依拉環素的新藥上市申請及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我們預計於2021年及2022年會公佈多項後期臨床試驗數據並於2022年提交其他的新藥上市申請。在我們目前極富前景的研究療法組合基礎上，我們將繼續通過引進一流或同類最佳候選藥物產品及內部創新豐富我們的管線產品。

在2021年，我們亦一直致力於推動三個關鍵領域的進展—商業化、發現及生產。隨着我們過渡到下一個成長階段，作為商業階段公司，新產品上市是我們商業化團隊的優先事項。我們在郭永先生的領導下建立了一隻行業領先的商業團隊，包括以腫瘤、內科和傳染性疾病為重點的三個業務部門。另外，我們亦擴大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在韓國、中國台灣地區及新加坡新設立了辦事處並聘請了總經理，以確保我們在該等市場能取得商業成功。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擁有一批對疾病生物學和尖端技術領域具有全面了解，同時具備藥物發現專業知識人才的強大藥物發現團隊。在楊煒博士的帶領下，我們將繼續吸納及招募頂尖人才，同時正著手於上海張江建立一個研究設施。

我們位於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全球製造基地建設亦在穩步推進。該基地預計將符合美國FDA、歐洲藥品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良好生產規範（「GMP」）標準，以滿足中國和全球市場的需求。

產品管線

下表概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分子 (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利 (授權時間)	適應症	IND 批准	中國3期/關鍵		臨床狀況	
						規劃	招募	全球	亞太地區
腫瘤	Trodelvy/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ADC)		大中華、 韓國、蒙古、 東南亞 (2019年4月)	mTNBC (2L)	✓			美國的生物 製品上市 許可申請 已批准	中國的生物製品 上市許可申請獲受理 並獲得優先評審； 新加坡的新藥 上市申請已提交
				HR+ / HER2- (3L)	✓			3期	
				mUC (2/3L)	✓			美國的生物 製品上市 許可申請 已批准	尋求基於美國 批准的生物製品 上市許可申請批准
				亞洲籃式試驗	✓			2期	
				NSCLC (2L)				3期	
				mTNBC (1L)				2期	
	FGF401 (小分子)		全球 (2018年6月)	HCC	✓			1/2期	
免疫	Etrasimod (小分子)		大中華、韓國 (2017年12月)	潰瘍性結腸炎	✓			3期	包括中國、韓國及 中國台灣地區 的多區域試驗
				其他自體免疫性 疾病 (CD及AD)				2/3期 ¹	
心腎	Nefecon (小分子)		大中華、 新加坡 (2019年6月)	IgA腎病	✓			3期	在美國遞交新藥上市 申請，PDUFA日期為 2021年9月15日
	Ralinepag (小分子)		大中華、韓國 (2017年12月)	PAH	✓			3期	
感染性疾病	Xerava (依拉環素) (小分子)		大中華、 韓國、 東南亞 (2018年2月)	cIAI	✓			美國、歐盟 及新加坡 的新藥上市申請 已批准	新加坡的新藥上市 申請已批准； 中國的新藥上市申請 已提交並獲受理
				CABP	✓			3期	
	Taniborbactam (小分子)		大中華、 韓國、 東南亞 (2018年9月)	cUTI	✓			3期	
	SPR206 (小分子)		大中華、 韓國、 東南亞 (2019年1月)	革蘭陰性感染				1期	

縮寫：mTNBC = 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HR+/HER2- = 荷爾蒙受體陽性／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mUC = 轉移性尿路上皮細胞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HCC = 肝細胞癌；CD = 克隆氏症；AD = 異位性皮膚炎；IgA = 免疫球蛋白A；PAH = 肺動脈高壓；cIAI =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ABP = 社區獲得性細菌性肺炎；cUTI = 複雜性泌尿道感染；IND = 試驗用新藥；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 =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新藥上市申請 = 新藥上市申請；1L = 一線治療；2L = 兩線治療；3L = 三線治療；東南亞 = 東南亞；美國 = 美國；大中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附註：

(1) Arena正在開展克隆氏症的2/3期開發計劃，並且正計劃就異位性皮膚炎啟動3期開發計劃。

業務回顧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 報告期內的開發成就：
 - 於2021年5月17日，中國國家藥監局受理本公司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這種新藥將用於治療兩線轉移性TNBC。隨後，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獲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授予優先審評。
 - 韓國醫藥品安全部於2021年5月授予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針對治療轉移性TNBC的孤兒藥資格認定和快速審評程序認定。
 - 我們的合作夥伴吉利德於2021年4月從美國FDA獲得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Trodelvy™)用於治療兩線轉移性TNBC的完全批准。此次獲批是基於3期ASCENT研究獲得的數據。該項研究顯示，Trodelvy™不僅具有顯著的統計學意義，同時在臨床上也可以大幅將患者的疾病惡化或死亡風險(無惡化進展生存期(「PFS」))降低57%，中位PFS從化療的1.7個月延長至4.8個月(HR：0.43；95% CI：0.35–0.54；p<0.0001)。Trodelvy™亦將中位總體生存期(「OS」)對比6.9個月延長至11.8個月(HR：0.51；95% CI：0.41–0.62；p<0.0001)，將死亡風險降低49%。在研究中，與單藥化療相比，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最常見的≥3級不良反應是中粒細胞減少症(52%對34%)、腹瀉(11%對1%)、白細胞減少症(11%對6%)及貧血(9%對6%)。5%接受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治療的患者發生導致治療中斷的不良反應。Trodelvy™美國處方信息對嚴重或危及生命的中粒細胞減少症及嚴重腹瀉均有加框警示。
 - 於2021年4月，我們的合作夥伴吉利德獲得美國FDA加速批准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含鉑化療，以及PD-1或PD-L1抑制劑治療的局部晚期或

mUC成人患者。該項加速批准基於2期單臂TROPHY研究獲得的數據，該研究共有112例患者參與，顯示Trodelvy™的總體緩解率為27.7%，中位緩解期為7.2個月。該適應症的完全批准將取決於確認性試驗臨床獲益結果的情況及其證實性。

- 於2021年1月6日，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mUC患者的臨床試驗申請。此次臨床試驗申請將作為全球3期多中心、開放標籤隨機對照TROPiCS-04試驗的一部分，本公司計劃在中國為這項試驗招募患者。該試驗旨在對經含鉑類藥物化療和PD-1/PD-L1抗體治療後仍發生疾病進展的轉移性或者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尿路上皮癌患者中對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與標準化療進行評估比較。
 - 本公司已啟動一項亞洲3期試驗，旨在評估及比較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相對於醫生選擇療法在治療曾接受至少兩種既往化療方案治療失敗的HR+/HER2- mBC亞洲患者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該試驗將在大中華及韓國入組約330名HR+/HER2-mBC患者。該試驗目前仍在進行中。
 - 於2021年3月31日，中國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開展治療多種有TROP-2高表達癌症的2期籃式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該試驗旨在於中國選定的中心評估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治療180例復發性／難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胃癌和宮頸癌患者的療效。
 - 於2021年1月6日，我們已向新加坡衛生局提交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轉移性TNBC患者的新藥上市申請，隨後將適應症修訂為兩線轉移性TNBC。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於2021年8月26日，作為TROPiCS-04用於治療mUC的全球3期註冊性臨床試驗的一部分，該試驗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於2021年7月29日，中國台灣藥品監管部門給予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小兒或罕見嚴重疾病藥品優先審查認定，用於治療兩線轉移性TNBC成人患者。
 - 於2021年下半年，我們預計將公佈轉移性TNBC中國2b期註冊臨床試驗EVER-132-001的頂線結果，並在中國台灣地區及韓國提交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轉移性TNBC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我們針對各種TROP-2高表達癌症的2期亞洲籃式試驗預計亦將於2021年下半年啟動。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收到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兩線轉移性TNBC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批准。
 - 我們的合作夥伴吉利德預計將在2021年下半年公佈HR+/HER2- mBC的全球3期TROPiCS-02研究的PFS數據，並提供2期TROPiCS-03籃式研究的最新資料，尤其在非小細胞肺癌(「NSCLC」)方面。

Nefecon

- 報告期內的開發成就：

- 用於評估Nefecon作為IgAN治療方法的3期全球註冊研究NefIgArd已完成中國患者招募。
- 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於2021年3月15日向美國FDA提交了Nefecon用於治療原發性IgAN的新藥上市申請，並於2021年4月28日獲得優先審評，目標PDUFA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新藥上市申請提交乃基於來自NefIgArd關鍵3期研究A部分的數據，與安慰劑相比，其實現了蛋白尿下降的主要終點。主要終點分析顯示16毫克組與基線相比平均下降31%，而安慰劑組與基線相比平均下降5%，使得16毫克組與安慰劑相比在9個月時平均下降27% ($p = 0.0005$)。該試驗亦達到關鍵的次要終點，與安慰劑組相比，顯示在使用Nefecon治療9個月後，估計腎小球濾過率或eGFR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Nefecon通常亦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其安全性與2b期結果一致，並與布地奈德的已知安全性保持一致。
- 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於2021年4月23日獲得歐洲藥品管理局授予Nefecon用於治療IgAN的加速審評程序，隨後於2021年5月28日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上市許可申請。倘獲得批准，Nefecon可於2022年上半年提供予歐洲的患者。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公佈全球3期NefIgArd研究中接受Nefecon治療的中國患者蛋白尿數據，並於2022年上半年向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

依拉環素

- 報告期內的開發成就：

- 中國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3月在中國受理了依拉環素用於治療cIAI的新藥上市申請。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於2021年8月批准依拉環素用於治療CABP的臨床試驗申請。
- 我們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獲得依拉環素在中國用於治療cIAI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報告期內的開發成就：
 - Ralinepag是新一代強效選擇性口服IP前列環素受體激動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PAH」)。作為與我們的合作夥伴United Therapeutics共同進行的全球3期研究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在中國推進PAH的3期註冊試驗。
- 報告期後(預期)里程碑及成就：
 - 我們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啟動FGF401在中國的2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FGF19擴增的肝細胞癌患者。
 - 我們正在開展etrasimod用於治療中重度潰瘍性結腸炎(「UC」)的3期研究，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招募。
 - 我們的合作夥伴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預計於2022年第一季度公佈etrasimod用於ELEVATE UC 12和ELEVATE UC 52研究的頂線數據，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公佈一項etrasimod用於治療克羅恩病的2/3期CULTIVATE劑量研究中子研究的數據。
 - 我們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度公佈taniborbactam用於治療複雜性泌尿道感染(「cUTI」)的全球3期臨床試驗頂線結果。
 - 我們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啟動SPR206的1期研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上述任何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主要公司發展

- 於2021年2月18日，我們委任郭永為首席商務官。郭先生擁有超過22年在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商業領導及業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在郭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繼續專注於推進四大戰略支柱的工作，啟動戰略制定、發展商業能力、部署創新解決方案，同時擴大我們的海外版圖。
- 於2021年7月，本公司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立重要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探索數字營銷、患者獲取新藥的途徑和支付解決方案方面的創新工具。該合作只是實現我們提供差異化全渠道方案，更好地與醫療健康服務提供者、支付者和患者互動的戰略商業目標的第一步。

- 於2021年4月15日，我們委任楊煒博士擔任首席科學官，其在藥物發現和轉化醫學方面淵博的專業知識將幫助本公司建立強大的發現組織，有助於我們臨床開發管線產品的戰略擴張。
- 自2021年6月18日起，本公司股票獲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的小型股指數、富時全盤指數和富時總市值指數的成分股。
- 自2021年3月15日起，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指數系列，本公司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成份股。與此同時，本公司符合納入港股通交易的標準，港股通為香港與中國內地廣大資本市場投資者之間的股票買賣與投資的渠道。

業務開發

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正在積極開展多項在我們所聚焦的治療領域範圍內的授權引進、研究合作及合夥交易。我們希望積極尋求價值提升及戰略性的交易，以擴大我們的管線並與我們的內部發現計劃互相配合。

商業化

我們持續建立我們的商業組織及內部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商業能力。我們的商業團隊已開始制訂涵蓋品牌、定價策略及市場准入的綜合性商業化計劃，以確保市場化活動準備就緒，並在關鍵意見領袖、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間建立宣傳。我們近期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行業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旨在探索通過數字營銷、患者訪問及費用報銷這一系列解決方案改善藥物可及性及減輕患者經濟負擔的創新方法。本公司不擬發展支付解決方案業務，而是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探索創新型支付解決方案，使中國患者能夠更好地獲得本公司的治療方法並提高其負擔能力。在國際擴張方面，我們在韓國、中國台灣地區及新加坡委聘了總經理負責當地上市商業計劃。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朝著我們的企業目標前進，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創新療法發現、授權使用、臨床開發、商業化和生產製造業務的頂尖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正在準備2021年下半年在韓國和中國台灣地區遞交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用於治療兩線轉移性TNBC的新藥上市申請。我們將努力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吉利德合作，擴大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新適應症的開發，包括mUC、HR+/HER2- mBC、

NSCLC及其他TROP-2高表達癌症。對於我們的心腎疾病候選藥物Nefecon，我們預計於2022年公佈中國IgAN患者在NefIgArd 3期試驗中的頂線數據並隨後在中國提交新藥上市申請。此外，我們將於2021年下半年啟動依拉環素用於治療CABP的3期試驗。

我們將繼續透過授權引進及打造自身藥物發現能力，在具備大量醫療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的領域擴大我們的創新藥物產品組合。我們正積極透過招募在藥物發現和轉化醫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來建立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同時正在探索新型模式和技術平台來加速我們的藥物發現工作。我們位於上海張江的新研究實驗室預計在2022年第一季度全面投入運營。我們將繼續努力推進業務拓展，物色能夠完善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助力商業化協同效應並分享全球經濟效益的資產和技術。

我們將繼續建立各治療領域在銷售、營銷、醫療事務、市場准入策略、分銷和關鍵客戶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商業化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未來Trodelvy™和Xerava™商業化上市。

此外，我們正在中國建設符合GMP／良好供應規範的生產基地，以促進本地生產。項目1a期，包括質量控制和辦公樓宇，預計於2022年完成建設。項目1b期，包括生產、分包裝和倉庫，預計於2023年完成建設。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1年7月1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1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173,821份購股權，惟須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授出購股權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提高本公司價值而努力工作。

同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名承授人授出227,042份獎勵，惟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授出獎勵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

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亦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9名承授人授出1,371,095份獎勵，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4名承授人授出444,400份獎勵，惟分別須視乎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及待獨立股東於為審議上述授出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亦擬向C級管理層團隊授出若干數量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惟須視乎是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內不同時間實現150港元至200港元的適用股價目標而定。

有關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428)	(101,316)
研發開支	(250,774)	(161,0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098)	(9,160)
其他收入	2,213	943
其他虧損淨額	(8,175)	(184)
經營虧損	(406,262)	(270,74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6,519	(17,86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3,365)	(334,9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108)	(623,531)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3,108)	(623,531)
其他全面收益	567,256	282,6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4,148	(340,9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303,115)	(245,852)

1. 概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383.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42.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9.2百萬元。

2.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商業化任何產品，因此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3.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候選藥物的新增臨床試驗；(ii)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大；及(iii)開始建立內部藥物發現團隊以形成自身研發實力。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立商業團隊及為即將商業化的產品進行上市前活動所致。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組織團隊擴充令僱員薪酬增加所致。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收到的政府補貼。

7.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所致。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與組織擴張有關的僱員薪酬增加；(ii)研發活動擴大；(iii)啟動商業活動所致。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收益淨額。

1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34.9百萬元。除我們的附屬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外，本集團的所有優先股

均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乃由於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的每股公允值增加所致。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於在兩個期間內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減少所致。

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3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天境生物(「天境生物」)作出股權投資，而此項投資的公允值按天境生物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公允值變動則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該增加主要由於天境生物股份的市場價格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上升所致。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340.9百萬元。

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本公司認為六個月期間的經調整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即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六個月期間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

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與期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3,108)	(623,531)
加：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3,365	334,9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6,628	42,752
期內經調整虧損	(303,115)	(245,852)

1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971.0百萬元，主要來自外部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003.2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3,971.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2.2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08.8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23.2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的借款為人民幣351.8百萬元。

17.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83.1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及(ii)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76.6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於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23.5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i)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金額人民幣334.9百萬元及(ii)給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42.8百萬元。

18.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包括(i)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依拉環素提交中國新藥上市申請的里程碑付款和向Venatorx支付的taniborbactam專利付款；以及(ii)向Tetraphase支付的技術轉讓費用人民幣25.6百萬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入與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和nefecon里程碑付款相關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70.8百萬元。

19.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C輪融資收到的所得款項。

2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¹⁾	30.22	24.06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21.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即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截至2021年6月30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22.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23.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詳細未來計劃。

嘉善工廠質量控制大樓的建設正在進行中，且我們將於2021年繼續建設該設施。

24.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6月30日，嘉善製造設施的土地已抵押予嘉善善合。

25.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與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因營運而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27.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僱用合共227名全職僱員，215名常駐大中華、9名常駐美國、1名常駐法國、1名常駐新加坡及1名常駐韓國，合共33名僱員持有哲學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
臨床開發	109	48.0
業務拓展	5	2.2
商業化	44	19.4
營運、行政及其他	69	30.4
總計	227	1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準則在為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制提供框架方面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管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及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已與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逐步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目的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依拉環素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提供資金	15%	569	22	53	494
為我們的其中一款核心候選產品etrasimod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提供資金	15%	569	13	71	485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20%	759	13	230	516
為nefecon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43	55	282

目的	動用 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31	51	487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	15%	569	0	9	560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49	86	245
總計	100%	3,795	171	555	3,06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07,428)	(101,316)
研發開支	4	(250,774)	(161,0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	(42,098)	(9,160)
其他收入		2,213	943
其他虧損淨額		(8,175)	(184)
經營虧損		(406,262)	(270,74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6,519	(17,86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3,365)	(334,9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3,108)	(623,531)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3,108)	(623,5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61,035)	(15,7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628,291	298,339
其他全面收益		567,256	282,6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184,148	(340,9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	7	(1.31)	(25.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	7	(1.31)	(25.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26	11,411
使用權資產		109,221	110,563
無形資產		2,029,740	2,006,056
投資		1,465,589	845,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64	7,045
		<u>3,669,540</u>	<u>2,980,77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190	15,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0,978	4,481,122
		<u>4,003,168</u>	<u>4,496,409</u>
總資產		<u><u>7,672,708</u></u>	<u><u>7,477,18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4,032	20,880
租賃負債		59,140	58,8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771	369,438
		<u>434,943</u>	<u>449,196</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194	19,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8,848	167,4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6	440
		<u>132,478</u>	<u>186,914</u>
總負債		<u><u>567,421</u></u>	<u><u>636,110</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9	198
儲備		13,472,598	13,392,531
累計虧絀		(7,299,124)	(6,916,016)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931,614	364,358
		<u>7,105,287</u>	<u>6,841,071</u>
總權益		<u>7,105,287</u>	<u>6,841,0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672,708</u>	<u>7,477,18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授權引進、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別。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所載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的2020年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所得稅估計(見附註5)及採納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且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無須追溯調整。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解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標準和修訂載列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自下列日期 開始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 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已啟動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的評估，其中部分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期評估，預期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12,645	137,596
臨床試驗開支	113,633	80,124
專業開支	38,421	43,113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14,071	4,662
折舊	13,985	9,888
其他	7,545	2,770
	<hr/>	<hr/>
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 其他收入成本總額	400,300	278,153
	<hr/> <hr/>	<hr/> <hr/>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0% (2020年12月31日：0%)。

6. 股息

於所呈列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剔除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83,108)	(623,5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514,910</u>	<u>24,883,772</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u>(1.31)</u>	<u>(25.06)</u>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	<u>(1.31)</u>	<u>(25.06)</u>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分為兩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潛在普通股不計入每股虧損的計算，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218	40,725
給予合約研究機構(「CRO」)的應計服務費	25,120	37,823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a)	9,388	34,376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3,205	49,357
應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5,580	—
應付個人所得稅款項	3,610	3,674
其他	3,727	1,504
	<u>108,848</u>	<u>167,459</u>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1年內	<u>37,606</u>	<u>75,101</u>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執行董事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